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 2022 〕 23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满福居涮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03606MA0B09BE69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 655 号

经营者：李艳玲

身份证件号码：1

2021年11月24日接市局通知，我局执法人员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打印出2021年10月25日省局委托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餐厅采购的无胶宽粉的报告（NO:HBZRSP122113072），所检项目粉条铝的残留量超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2021年11月24日我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复检书面申请。2021年12月3日此案经主管领导批准，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10月20日在路边流动商贩以每盒8元购进了3盒无胶宽粉。至2021年10月25日宽粉未使用，全部用于省局委托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检，所购宽粉货值金额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11月21日检验报告(NO:HBZRSP122113072)及2021年12月16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2.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性。

3. 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各一份，证明检验机构的资质及检验报告合法性。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网抽食品照片各一份，证明抽样情况。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 2022 〕 2-30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已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当事人的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且在发现问

题后积极配合调查。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分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